

友邦利财宝终身寿险（万能型）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友邦利财宝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Bank UL version 4，简称为 BUL4。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身故保险金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将在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该身故保险金等于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死亡风险保险金之和；
- 2、投保人已缴付的**趸交保险费**（释义一）扣除累计已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后的余额。

上述死亡风险保险金须按以下（1）至（2）项所列的方式计算：

（1）若被保险人在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以前身故，则该死亡风险保险金等于零；

（2）若被保险人在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以后身故，则该死亡风险保险金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的10%（百分之十）。若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岁（释义二）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于七十五岁生日）以前身故，则该死亡风险保险金以五万元为最高限额；若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于七十五岁生日）或以后身故，则该死亡风险保险金以一千元为最高限额。

若被保险人系未成年人，则本条中所述的死亡风险保险金额应以当时适用的保险监管机关规定的最高赔偿限额为限。

二、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或被保险人生前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则本合同应给付的上述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三章 转换年金选择权

第三条 转换年金选择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于下列期间内申请将本产品转换成年金产品：

- （1）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以后，且，
- （2）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为被保险人七十五岁生日）或以前。

本公司将用个人账户价值以同一被保险人为标的购买年金产品，该个人账户价值等于转换**手续完成当日**（释义三）的个人账户价值。

若投保人申请将本产品转换成年金产品，且经本公司核准并实施该转换，则本合同即时终止。本公司将按年金产品的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给付年金的保险责任。

第四章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自杀身故；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四），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拒捕；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五）；
- (7)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8)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因上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第五章 保险期间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合同的生效日为投保人缴付趸交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的当日，并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保险单年度、保险单周年日和保险单月份均以该日期计算。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的二十四时开始。

第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合同**犹豫期**（释义六）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合同或于本合同**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公司核准并实施将本产品转换成年金产品；
- (4)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第六章 趸交保险费

第七条 趸交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在投保时须一次性向本公司缴付趸交保险费，该金额载于保险单上。

第七章 个人账户

第八条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为明确投保人权益而为每个投保人设立的单独账户。本公司将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为本合同建立个人账户。

本公司每年将向投保人邮寄有关个人账户的年度报告，以方便投保人了解该保险单年度的保险费缴付、费用收取及个人账户价值等信息内容。

第九条 个人账户的价值

在个人账户建立时，初始个人账户价值等于趸交保险费在生效日按照第十条的约定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释义七）后的余额。此后，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个人账户价值还将随着**保单管理费**（释义八）的收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或个人账户结算等而相应增减。

本公司至少每月对个人账户价值结算一次，即在结算期结束后宣布**结算利率**（释义九），并将其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累计的结算利息。

结算利率在用于结算利息时均以复利方式，并按该月实际天数与该年实际天数之间的比例转换为月利率。

若本合同在结算日之前终止，则本公司有权将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自上一结算日至合同终止日按**最低保证利率**（释义十）计算并累积。

第十条 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的收取

投保人缴纳的趸交保险费，应经本公司按初始费用百分比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本合同的初始费用百分比为4.5%（百分之四点五）。

第十一条 保单管理费的收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在**保单管理费收取日**（释义十一）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为每月人民币十五元。若个人账户价值足以支付本合同所需保单管理费，则本合同有效；若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本合同所需保单管理费，则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次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须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扣除退保费用，且每次领取还须收取每次二十五元的手续费。

投保人每次申请领取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及每次领取后其个人账户价值均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第八章 基本条款

第十三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七十岁。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若按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退保处理，但是自本合同生效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第十四条 权益转让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提出本合同权益转让并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经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公司对任何权益转让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不负辨识的责任，也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于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由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附加批注。投保人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变更本合同任何内容的申请。

第九章 合同的撤销与退保

第十七条 告知义务与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

(1) 若有故意隐瞒，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合同自动终止，并按退保处理。对于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若有因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对于本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若上述过失遗漏或不实的说明对该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犹豫期内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在本合同定义的犹豫期内，有权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交回本公司并申请撤销本合同，本公司退还所有的已缴保险费予投保人。

第十九条 退保

在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合同终止。

本公司将给付退保金予投保人，该退保金等于本公司收到（释义十二）书面退保申请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为下表中各保险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保险单年度	比例
第一保险单年度（不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	8%
第二保险单年度（含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	8%
第三保险单年度（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	6%
第四保险单年度（含第三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四个保险单周年日）	4%
第五保险单年度（含第四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不含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	2%
第六保险单年度及以后（含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	0%

第十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释义十三）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释义十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二十一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3) 身故保险金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医院**（释义十五）、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由人民法院作出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判决书；
- (6)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索赔申请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二條 失蹤的處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內，若被保險人失蹤且經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將按本合同第二條處理。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重新出現或確知其下落，則自發現日起一個月內，身故保險金的受領人（釋義十六）必須將已領取的身故保險金返還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 司法鑑定

若被保險人身故，本公司有權要求司法鑑定機構對保險事故進行鑑定。

第二十四條 爭議的處理

合同爭議解決方式由當事人在合同约定從下列兩種方式中選擇一種：

- （一）因履行本合同發生的爭議，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員會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發生的爭議，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庭起訴。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二十五 釋義

一、趸交保險費：投保人在投保時須一次性繳付給本公司的保險費，該金額載於保險單上。

二、歲：指以法定證件登記的出生日期為基準日，滿一年為一歲。

三、手續完成當日：指本公司完成有關申請審核的批准之日，並以本公司批注所載的生效日為準。本公司應在合理的期間內完成相關手續。

四、無合法有效駕駛證駕駛：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沒有駕駛證；
- （2）駕駛與駕駛證准駕車類不相符合的車輛；
- （3）持軍隊或武警部隊駕駛證駕駛地方車輛，或持地方駕駛證駕駛軍隊或武警部隊車輛；
- （4）持學習駕駛證學習駕車時，無教練員隨車指導，或不按指定時間、路線學習駕車；
- （5）實習期駕駛公共汽車、營運客車和帶掛車的汽車；
- （6）實習期駕駛執行任務的警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救護車和載運危險品的車輛；
- （7）持學習駕駛證在高速公路上駕車；
- （8）駕駛員審驗不合格；
- （9）使用各種專用機械車、特種車的人員無國家有關部門核發的有效操作證；
- （10）交通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屬於無有效駕駛證的情況。

五、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類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縮寫為 HIV。艾滋病指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英文縮寫為 AIDS。在人體血液或其他樣本中檢測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體呈陽性，沒有出現臨床症狀或體征的，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時出現了明顯臨床症狀或體征的，為患艾滋病。

六、猶豫期：指從投保人收到本合同並書面簽收日起的一段時期，該時期以保險單上所載的日數為準。

七、初始費用：本公司在投保人所繳付的趸交保險費進入其個人帳戶前，從其中所扣除的費用，該費用為趸交保險費乘以初始費用百分比所得的金額。本合同的初始費用百分比參見第十條。

八、保單管理費：為維持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每月從投保人的個人帳戶中扣除的服務管理費，金額參見第十一條。本公司保留調整此項收費標準的權力，但其調整幅度將不超過國家統計局公佈的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自上次保單管理費調整起的累計漲幅。

九、結算利率：該利率由本公司在結算期結束後宣布並被用於計算本合同個人帳戶價值在結算期間累計的結算利息。本公司至少每月公佈一次結算利率。（本定義中前所提及的利率均為年利率。結算利率在用於結算利息時均以複利方式，並按該月實際天數與該年實際天數之間的比例轉換為月利率。）

十、最低保證利率：指計算本合同個人帳戶價值的最低年度結算利率，該利率為年利率 2%（百分之二）。本合同對月利率不作保證。

十一、保单管理费收取日：首次保单管理费收取日为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以后的保单管理费收取日为该生效日在每月中的对应日。生效日在每月中的对应日若大于当月总天数，则为当月最后一日，且生效日在每月中的对应日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二、本公司收到：指本公司收到有关书面申请的日期，以本公司收件章（不包括中介机构代收签署章）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十三、索赔申请人：指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十四、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五、本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释义十七）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合同的医院范围。

十六、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十七、本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此页内容结束）